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59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